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荣达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对飞荣达的有关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林颖、高俊

实施培训人员：林颖

参加培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

培训方式：线上与线下相结合，并向培训对象发送学习资料自学

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培训对应期间：2025 年

二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围绕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展开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修订背景和主要修订内容，并结合相关案例强调了新形势下严格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本次培训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围绕资料重点内容、结合案例分析

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。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
工作，并积极进行沟通交流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讲解募集资金
监管新规及相关案例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相关要求有了进一步的理解，参训人员
表示未来将持续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培训达
到了预期的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林颖

高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4日